（上接B17版）

（二）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顾问费用）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做出经济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通过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	5,288万美元（注1）	32,626.96万元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合 计	42,626.96万元人民币（注2）	42,626.96万元人民币

注1：在交割日前，艾格菲国际需向益辉国际提供艾格菲实业截止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净营运资金估值、存栏估值、现金额估值。若与交易双方设定的交割基准值差异合计大于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4.25万元），则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调整；另外，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竞标程序，益辉国际能否成功竞标以及最终竞标价格尚不确定。基于上述原因，最终收购价格尚不确定，如最终收购价格高于收购基准价5,288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最终收购价格低于收购基准价5,288万美元，高出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按照人民币兑美元的外汇中间价价6.17计算，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5,2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626.96万元。

1、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高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高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当天签署了《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

3、鉴于尚未对艾格菲实业进行审计、评估，且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通过益辉国际，用于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项目

1、艾格菲实业的基本情况

艾格菲实业原名为Lead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利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实业”），由Sheng ZHOU于2006年3月2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注册设立，设立时，利得实业发行无面值股份1股，由Sheng ZHOU认购。

2007年8月，Sheng ZHOU将持有利得实业的股份作价1美元转让给艾格菲国际。2007年9月利得实业更名为艾格菲实业。艾格菲实业在BVI的编号为1017131，注册办公地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国际持有艾格菲实业100%股权。

2、艾格菲实业的业务情况介绍

艾格菲实业目前拥有三大业务板块——饲料生产、传统养猪、西式养猪。

（1）饲料生产

艾格菲实业目前在中国东部拥有山东艾格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上海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以及南昌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等5家饲料公司。艾格菲实业饲料产业通过上述五家饲料公司生产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和全价饲料。

（2）传统养猪

艾格菲实业在中国东南部拥有十余座生猪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猪肉是中国人的主食、蛋白质的主要来源。政府监管的放心肉、安全食物产业链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性的需求增长共同推动了产业合并以及市场增长。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对产业合并起了进一步的推动。

（3）西式养猪

艾格菲实业在广西大化和江西新余按照西方先进的标准建造了两个现代化的大型生猪养殖系统，每座养殖场每年能在5,000头母猪的基础上生产约12万头生猪。

随着在广西大化和江西新余新建的两座世界顶级的西式养殖场的不断发展，艾格菲实业已成为中国商业化生猪养殖行业中的先锋。艾格菲实业运用世界级领先的专业技术发展中国的生猪养殖。

艾格菲实业的肉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位于中国主要的肉猪养殖和猪肉工业中心地区。艾格菲实业的养猪业务包括了16家传统养猪场、2家西式养猪场。

截至目前，艾格菲实业在中国的业务分部如下：

饲料板块：山东、海南、广西、上海以及江西各1个饲料厂，合计5个饲料厂；传统养猪：福建6个、广西5个、上海2个、江西2个以及海南1个，合计16个传统养猪场；西式养猪：江西新余和广西大化各1个，合计2个西式养猪场。

3、艾格菲实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截止2013年9月13日，艾格菲实业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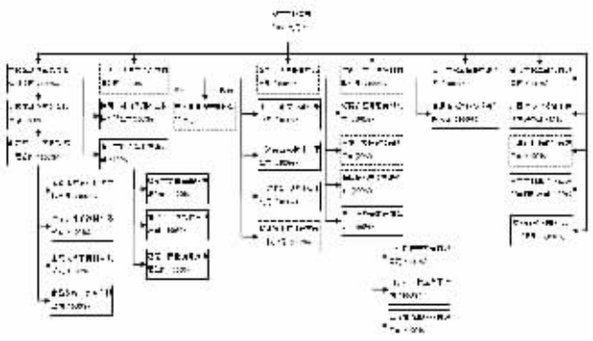

注1：　　是指目前已不再开展业务但是持有某些资产的实体；南昌百世鹏牧业有限公司、广西汇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上海百世鹏饲料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西青畜牧有限公司、江西百世鹏养猪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绿丰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玉林市桂兴农牧有限公司以及海口蓬龙养殖有限公司。

注2：截止目前，艾格菲实业以前收购的部分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存在个别公司由于停止经营，无法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形。

4、艾格菲实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和商标权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截至2013年9月13日，艾格菲实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和商标权如下：

（1）经营资质

序号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养殖板块	南平市康大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南延）动防（合）字第009119	2014年5月1日
2		南平市闽康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南延）动防（合）字第009118	2014年5月1日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闽（南延）010002	2014年12月29日
4		建瓯市艾格菲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动防合字20130020号	不适用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0）闽南010001	2013年3月29日
6		建瓯市百世腾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动防合字第20130021号	不适用
7		福建省建瓯市双林猪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动防合字第20130019号	不适用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闽南瓯010001	2014年3月20日
9		福州市马尾区凤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榕马（2012）动防合字第002号	不适用
10		南宁林兴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华侨区）动防（合）字第100005号	不适用
11		兴业县桂宏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兴）动防合字第111号	不适用
12		贵港市港达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港南）动防合字第20110033号	不适用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0）桂I010103	2013年8月30日
14		江西海波尔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赣G0401112	2016年2月3日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武）动防合字第20130027号	2014年5月9日
16		江西庐山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星）动防合字第101001号	不适用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赣G0801152	2016年4月9日
18		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沪金）2012002号	2015年6月17日
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沪金）动防合字第2011004号	不适用
20		上海卫晟养殖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沪金）动防合字第20110014号	不适用
21		大化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大）动防合字第20120020号	不适用
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桂K110101	2014年8月20日
23		新余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余高社发）动防合字第123011号	不适用
24	饲料板块	山东艾格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鲁饲证（2013）09003号	2018年6月17日
25		南昌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09）3751	2014年3月3日
26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赣饲（2008）00008号	不适用
27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0）4146	2015年9月6日
28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桂饲审(2007) 01016号	不适用
29		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08）5480	2013年10月8日
30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琼饲审字(2008) 019号	不适用
31		上海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08）0216	2013-X-11
32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沪饲审(2008)09050	不适用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	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NO.0035700	2011.11.20-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2		NO.9835687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3		NO.9835602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4		NO.8835583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5		NO.6087518	2010.7.21-2020.7.20	南昌艾格菲
6		NO.6991454	2010.6.21-2020.6.20	南昌艾格菲
7		NO.8647900	2011.11.7-2021.11.6	南昌艾格菲
8		NO.8647906	2011.11.21-2021.11.20	南昌艾格菲
9		NO.8647907	2012.1.14-2022.1.13	南昌艾格菲
10		NO.8647908	2011.11.7-2021.11.6	南昌艾格菲
11		NO.8705959	2012.10.28-2022.10.27	南昌艾格菲
12	百味福	NO.4237956	2007.5.7-2017.5.5	南昌百世鹏
13	百味乐	NO.5356508	2009.4.21-2019.4.20	南昌百世鹏
14	百年快劳	NO.4237955	2007.5.7-2017.5.5	南昌百世鹏
15	百世好 S	NO.5803911	2009.7.7-2019.7.6	南昌百世鹏
16	百世青金菊上	NO.5803913	2009.7.7-2019.7.6	南昌百世鹏
17	百世青荷菊上	NO.5803912	2009.7.7-2019.7.6	南昌百世鹏
18	优列	NO.5459148	2009.5.14-2019.5.13	南昌百世鹏
19	金威控	NO.4237954	2007.5.7-2017.5.5	南昌百世鹏
20	百世腾	NO.3520594	2005.2.14-2015.2.13	南昌百世鹏
21	百世腾	NO.3520714	2004.8.7-2014.8.6	南昌百世鹏
22	百世腾	NO.3520715	2004.11.7-2014.11.6	南昌百世鹏
23		NO.5459146	2009.5.14-2019.5.13	南昌百世鹏
24		NO.5459147	2009.5.28-2019.5.27	南昌百世鹏
25	康仁堂	NO.6488731	2009.11.28-2019.11.27	南昌百世鹏
26	强壮	NO.6459144	2009.8.14-2019.8.13	南昌百世鹏
27		NO.5459145	2009.12.28-2019.12.27	南昌百世鹏
28		NO.7239334	2010.10.7-2020.10.6	南昌百世鹏
29	艾格菲	NO.6067517	2009.8.14-2019.8.13	南昌百世鹏
30	艾格菲	NO.6991455	2010.6.21-2020.6.20	南昌百世鹏
31	[illegible]	NO.7494372	2010.11.7-2020.11.6	南昌百世鹏
32	百味年华	NO.7700671	2012.3.28-2022.3.27	上海百世鹏
33	倍倍仕	NO.7494390	2010.11.7-2020.11.6	上海百世鹏
34	WJL	NO.7494371	2010.11.7-2020.11.6	上海百世鹏
35	卫乐宝	NO.4790823	2009.4.7-2018.4.6	上海百世鹏
36	飞七	NO.4790824	2009.4.7-2018.4.6	上海百世鹏
37	金菊利	NO.4282080	2007.7.28-2017.7.27	上海百世鹏
38		NO.4282075	2007.4.7-2017.4.5	上海百世鹏
39	小牧马养猪	NO.4790822	2008.6.14-2018.6.13	上海百世鹏
40		NO.3671495	2005.2.21-2015.2.20	上海百世鹏
41		NO.1990000	2000.10.7-2010.10.6	广西汇杰
42	汇杰	NO.1650558	2011.10.14-2021.10.13	广西汇杰

5、艾格菲实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

由于艾格菲实业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尚未编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和艾格菲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艾格菲实业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819,249.22	42,267,370.37
非流动资产	46,837,889.54	51,549,392.07
资产总计	85,657,138.76	93,816,762.44
流动负债	13,375,163.47	23,405,301.6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375,163.47	23,405,301.61
净资产	72,281,975.29	70,411,460.83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8,649,806.75	128,398,278.00
营业成本	59,220,010.32	115,357,297.58
利润总额	-7,757,785.27	-863,970.40
净利润	-7,809,795.45	-863,970.40

鉴于艾格菲实业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签署方：出让方为艾格菲国际、收购方为益辉国际，公司作为收购方母公司签署协议；

（2）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9月13日

（3）交易标的：艾格菲国际持有的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4）收购基准价：目标股份完全稀释且无付息贷款的收购基准价为5,28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626.96万元）；

（5）收购基准价的调整：在交割日前，艾格菲国际需向益辉国际提供艾格菲实业截止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净营运资金估值、存栏估值、现金额估值。若与交易双方设定的交割基准值差异合计大于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4.25万元），则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调整。

（6）交割调整：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益辉国际需向艾格菲国际确认艾格菲实业截止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净营运资金、存栏、现金额。若与艾格菲国际提供的交割估值差异合计大于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4.25万元），则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调整。

（7）交易成就的条件：1）出让方出售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出售程序应已经过破产法庭的批准并且竞标程序命令应已由破产法庭作出；2）《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规定的交易已由破产法庭依法批准且出售令应已由破产法庭作出；3）《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后21天内被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4）《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签署后无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发生；5）出让方及收购方未解除协议；6）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让方没有解除艾格菲实业经营团队的任何运营团队核心员工；7）各方在协议签署日所作的保证及陈述是准确的，并且截至交割日在全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与准确的。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后，剩余1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艾格菲100%股权项目可行性分析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议案》。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艾格菲国际根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11章（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向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庭（以下简称“破产法庭”）请求破产。根据美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破产程序如下：

1）首次听证

首次听证会的日期为下列日期中较晚的一天：a）《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签署后二十五天；或b）破产法庭安排的可以进行听证的日期或出让方自行选择的要求进行的日期。破产法庭将在首次听证中批准以下内容：出让方提议且为收购方合理接受的拍卖程序；《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中规定的出让方对于收购方的保护义务，包括给予协议解除费及费用补偿的支付等。

2）竞标程序

在出售听证会召开前三天举行拍卖会，由艾格菲实业确定“最好及最高投标”，益辉国际有权对艾格菲实业选择的最高且最好的投标提出抗辩。

3）出售听证

首次听证会进行后四十五天内召开出售听证会（即“出售听证”），发布出售令批准《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交易。益辉国际将在法庭发布出售令后的9个工作日内向艾格菲国际支付收购余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必要性

公司是以绿色环保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基础，集饲料原料开发、动物预防保健、标准化动物养殖技术和动物源食品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一体两翼”的发展模式，“一体”指的是以优势产业绿色饲料、原料、发酵产品为根本，“两翼”涵盖以动物疫病防治解决方案和猪商业育种体系建立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发展生猪养殖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生猪养殖与公司的饲料及生物制品等业务良好的协同促进作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的生猪养殖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一直关注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寻求生猪养殖企业的兼并机会。艾格菲国际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破产重组程序，并在美国法院主持下出售其在中国的生猪养殖和饲料的业务和资产（即艾格菲实业），为公司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兼并机会。

如果本次收购成功，所购得资产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饲料及饲料原料、生物制品等业务均有良好的协同促进作用，并能迅速扩大公司生猪育种及养殖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制造、成本和市场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为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

3、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农业产业的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养殖业和生猪饲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农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的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1）生猪养殖相关国家政策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在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 “一号文件”中，都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其中：

2008 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2009 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育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

2010 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重点在母猪饲养、生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化解市场价格周期性大幅波动等方面加大了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2007年1月26日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指出了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等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具体举措。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2007年7月23日	提出建立能繁育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育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育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牧发[2007]9号、2007年6月1日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财政部：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2007 年）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接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奖励资金将专项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猪舍改造、良种引进和粪污处理、生猪养殖大户购买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及防疫服务费用等发展生猪生产支出。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育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0 号、2007 年7 月30 日）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育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育母猪补贴5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公告《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09 年第1号、2009年1月9日）	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粮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育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调控的主要目标是猪粮比价不低于5.5：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0.7：1；生猪存栏不低于4.1 亿头；能繁育母猪存栏不低于4,100 万头。当猪粮比价高于9：1 时或者猪粮比价低于5.5：1 时，国家启动干预措施。
农业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 2008年–2015年）》（2009 年1月24日）	中部生猪生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郊区市场供应。
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86号、2009 年8月3日）	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号）精神，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育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农业部关于印发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农办牧[2009]55号、2009年8月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2010年3月22日）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0]12号，2011年6月1日）	要求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国务院162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011年7月12日）	会议指出，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会议决定采取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生猪公共防疫体系建设；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等措施。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能繁育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03号，2011年7月15日）	根据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决定，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2011年继续实施能繁育母猪补贴政策。对饲养能繁育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育母猪补贴10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2011年7月27日）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农牧发[2011]7号，2011年8月2日）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工业与信息化部、农业部2012年2月发布《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继续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继续实施动物防疫补贴政策；继续扶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扶持猪、牛、羊等主要牲畜的生物育种，促进品种改良等多种专项措施。同时，加大农村农业投入、改革农村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控三期规划，及时处置重大疫情。开展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试点，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加强渔政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 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1月31日财建[2012]24号	生猪调出大县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接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主要以统计系统公开发布的分县分年数据为基础，对统计数据达到规定标准的县予以奖励。 为更大调动生猪市主产省及西部省区发展生猪生产能力，财政部对年度奖励资金总规模的10%，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县级区划数和上年生猪调出大县个数，按因素法切块给地方。 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途如下：（一）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猪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的支出； （二）生猪养殖大户购买种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和保险保费补助支出；（三）生猪流通和加工方面的贷款贴息支出；（四）生猪防疫服务费用支出，要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和范围；（五）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财政部《关于2013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7号	自2013年起，在地方财政至少补贴30%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有肥猪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10%提高至中西部地区50%、东部地区40%。

（2）饲料行业相关国家政策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农业部省牧业司承担饲料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

2011年10月12日发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

具体发展目标为“十二五”饲料总产量达到2亿吨，其中，配合饲料产量1.68亿吨，浓缩饲料产量2600万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税收等扶持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二）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